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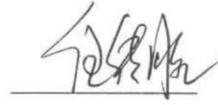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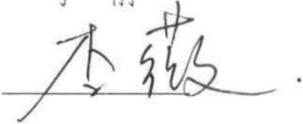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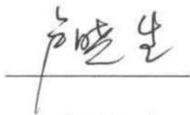
李兵



任传胜



李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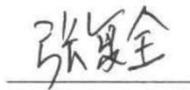


卢晓生

全体监事签名：



朱小霞



张复全



刘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多林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目录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四、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七、有关声明
- 八、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拉法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水三立
证券代码	837116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7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970,000
发行价格	9.00 元/股
募集资金(元)	17,730,000
募集现金(元)	17,7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970,000	17,730,000	现金
合计	-	-	1,970,000	17,730,000	-

根据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合肥拉法出资验资

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合肥拉法自有资金且全部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合伙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情形；合肥拉法本次拟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该等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完成后该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等于预计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进行限售，自挂牌之日起参与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

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已在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包河支行开具账号为52048785087100006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04月17日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事项，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静	20,085,400	40.17%	15,064,050
2	李兵	17,946,400	35.89%	13,384,800
3	任传胜	4,368,200	8.74%	3,276,150
4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0
5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5.00%	0
6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0
7	万霞	850,000	1.70%	0
8	许静	500,000	1.00%	0
9	廖丽霞	100,000	0.20%	0
10	周传敏	100,000	0.20%	0
	合计	49,950,000	99.90%	31,7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静	20,085,400	38.65%	15,064,050
2	李兵	17,946,400	34.53%	13,384,800
3	任传胜	4,368,200	8.41%	3,276,150
4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81%	0
5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2,500,000	4.81%	0

	限合伙)			
6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	3.79%	0
7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2%	0
8	万霞	850,000	1.64%	0
9	许静	500,000	0.96%	0
10	廖丽霞	100,000	0.19%	0
合计		51,820,000	99.71%	31,72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77,945	20.36%	10,177,945	19.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92,050	2.18%	1,092,050	2.1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005,005	14.01%	8,975,005	17.27%
	合计	18,275,000	36.55%	20,245,000	38.9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48,850	56.90%	28,448,850	54.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76,150	6.55%	3,276,150	6.3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1,725,000	63.45%	31,725,000	61.04%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1,9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 1,773.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静、李兵，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李静	董事长	20,085,400	40.17%	20,085,400	38.65%
2	李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946,400	35.89%	17,946,400	34.53%
3	任传胜	董事	4,368,200	8.74%	4,368,200	8.41%
4	李薇	董事	0	0	0	0
5	卢晓生	董事	0	0	0	0
6	朱小霞	监事、核心员工	0	0	0	0
7	张复全	监事、核心员工	0	0	0	0
8	刘芳	职工监事	0	0	0	0
9	王多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0	0	0	0
10	蒋厚祥	总工程师、江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0	0	0	0
11	张希俊	技术总监、核心员工	0	0	0	0
12	谢长征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0	0	0	0
合计			42,400,000	84.8%	42,400,000	81.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4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7	2.44	3.14
资产负债率 (%)	61.44%	62.17%	58.73%
流动比率 (倍)	1.60	1.63	1.68
速动比率 (倍)	0.46	0.6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20%	25.05%	2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22.01%	22.16%	19.66%

利润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02	-0.2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如下：

(1) 回购

当触发约定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 IPO）时，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有权要求发行人大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等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2) 优先购买权

大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等人向非股东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本次发行对象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向第三方同比例转让所持股权。

(3) 分红权

本次发行对象放弃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出售后所得收益形成的净利润对应的分红权。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描述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静



李 兵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律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三)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